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四十一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 8 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址地
一八二〇一二七(二〇)：話電

【本刊訊】

近年來國內治安惡化，重大刑案驟增，死刑執行數字亦遞增。修法、立法乃有增加死刑罪刑之擬議，例如審議中之「防制危害治安暫行條例」

據被告等表示，彼等綁架張榮發之子張國明勒索新台幣五十萬元，固屬實情，依法定罪，應係罪有應得。但原判決判處彼等死刑之主要理由為「怕彼等犯行，經報紙刊載，已嚴

千九百九十萬一千五百元並已由被害人領回。犯罪傷害已減至相當程度，被告等於勒贖過程中並有一再連絡一次，如果拿不到錢再放人一之議（見唐龍警訊初供筆錄）。足見天

及刑法修正案等。此種情形頗爲國際人權團體所注意，而紛函本會表示關切。

三月十七日本會應擄人勒贖案被告王士杰之母賴松英及被告馬曉濱、唐龍友人呼籲派法律服務處秘書王福邁及蔣天臣二員前往台北土城看守所探視王士杰等三人，表示關切本案。

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之發展，使富有之人，人人自危，爲懲其惡及儆效尤，斟酌再三，認爲彼等實罪無可追，有與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彼等實在無法甘服，並請求本會給予聲援，以維其基本人權。

按本案被害人張國明於被告等取得贖款後已安全釋回，贓款四

良未泯。原判對此部分似未注意及之。

生命權受憲法保障，剝奪生命權之法律有違憲之嫌。本會人權律師李念祖律師

等爲此特聲請司
法院大法官會議
解釋有關規定死
刑之法律是否違
憲。本會對本案
除致函法務部表
示關切之意外，
並希望給予再審

（此案經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作成
解釋第二六三號
解釋，認為最高
法院的死刑判決
並不違憲。馬曉
濱等三人乃於十
月二十一日凌晨
執行槍決。）

劉俠女士表示該會近期正積極進行的工作有(一)：因行政院所列殘障福利預算過低(僅新台幣十

本會於今（79）年二月出版「國際法與難民」一書。此書係由本會法律服務處同仁王福邁先生翻譯自英國OXFORD

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Re-
fugee in Inter-
national Law
，並由正中書局
印行。

訪問伊甸基金會
期改善殘胞福利

爲增進對其他民間社團的認識，並加強彼此間之聯繫，本會於四月廿七日，由徐總幹事培資率王福邁、蔣祖英及韓若梅等三位同仁，前往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一拜訪。該會

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由作家劉俠女士與一群滿懷愛心的基督徒共同創立，工作宗旨在扶助肢體殘障同胞，發揮個人潛力，建立自信，以貢獻心力於社會。

該會目前固定

的工作項目有專業技能的傳授，如電腦輸入、電腦繪圖、程式設計、商業書信、中文打字、美容美髮及插花等項目，此外並設有心理諮詢，就業輔導及相關法令的研究。

條文，如重殘障
養護及職能訓練
項目，所謂重殘
養護之定義，及
其他相關福利配
合措施等，均待
明確界定，否則
常因定義不明，
影響了殘障同胞
應享受的待遇，
造成家庭經濟嚴

重的負擔，及殘障同胞個人的非人性對待。(三)呼籲政府注意到殘障同胞的參與考試權利。目前許多殘障朋友於考試之前的體檢項目上，即常因體檢醫生不明考生應考項目所需的配合條件而予以不合格的鑑定，剝奪了許多可勝任的殘障同胞就考機會。(四)籲請政府全面加强殘障同胞的就業訓練，畢竟民間力量有限，無法提供充分的職訓設備，若政府全面改善，相信一定可提高社會生產力。

出

消
息

本會於今（79）年二月出版「國際法與難民」一書。此書係由本會法律服務處同仁王福邁先生翻譯自英國OXFORD

國內人權組織 功能研討會

為深入了解目前國內各人權組織概況、發展及運作情形，繼而探討未來成立政府人權事務專責機構之可能，同時配合本會即將於十月間召開之「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本會將於六月十五日舉辦「國內人權組織功能研討會」以為先聲。會中邀請柴松林、吳安家、傅崐成、蘇俊雄等四位教授、分就「國內人權組織概況、發展型態及未來展望」、「天安門事件前後海外民運組織概況之研究」、「各國政府人權機構與我國應有策略之研究」及「人權運動與人權組織化之關係」等題發表引言及論文，並請呂秀蓮女士、丁庭宇教授、陳毓鈞教授、及胡志強教授等四人擔任評論人。



柴松林教授針對近九年來台灣地區人權組織之發展概況提出引言報告。

柴松林教授針對近九年來台灣地區人權組織之發展概況提出引言報告。他說解嚴後，人權意識覺醒，各種抑制已久的聲音頓時獲得疏解，民間組織紛紛成立，活動頻繁、態度積極，使得台灣社會展現活力，同時也引起對立、衝突及某種程度之混亂；依目前可收集到之人權組織資料分類，大可分為一般人權組織，如中國人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另如消費者保護組織、環境保護組織、勞工組織、婦女組織、原住民組織及農民組織、教師、學生及教育性組織及殘障組織等九類。展望未來台灣人權組織之發展，勢將隨政治權威的解體、教育普及、經濟發展、資訊發達、城市化迅速進行、階段的流動等因素，而走向更專業化、法制化



評論人呂秀蓮女士期許台灣社會能儘早縮短「抗爭」行為，使人權與政治良性的結合。

、地方化、普通化及擴大參與等方向。
評論人呂秀蓮則針對柴教授的報告評析，(一)期許台灣社會能儘早縮短「抗爭」行為，使人權與政治良性的結合，並制定適當法律加以規範；(二)人權工作者應加強推廣人權觀念，在提昇政府各有關部門人員的人權概念方面，尤為重要；(三)勉勵人權工作者，除關心台灣地區、大陸地區之人權外，更應關懷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權狀況。
吳安家教授在報告海外民運組織概況時，指出海外民運組織共同面臨(一)團結問題，(二)人才荒問題，(三)經費問題，(四)反共目標的認知問題，(五)對台灣的認知問題，(六)對中國統一的想法等。此外

部份民運領導人認為台灣在各方面都可支持大陸民運，但最重要的是台灣要先把自已的民主建設搞好。丁庭宇教授在評論中指出，吳教授在文中提及鼓勵民運返回大陸從事對農工團體的民主改革教育工作時，應避免流血改革，另亦提醒當我們處理海外民運組織一事時，應避免淪為民運人士利用的工具，台灣所支持的民運組織，應是以「和平共存」為終極目標者才是。

會中傅崐成教授及蘇俊雄教授分別從人權思想起源、發展及近代民主國家人權運動的趨勢、聯合國的立場及努力等，共同指出政府有必要設立一個國家人權機構，以配合世界潮流、滿足國家特殊需要，並善盡政府保障人權的職能。

評論人胡志強教授指出，固然政府因設立人權機構，但設立在那個單位或部門之下，尚有待研究。他個人以為可排定一優先順序，譬如，先於立法院中設立人權委員會，其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人權事務小組，或於行政院下設之，惟各項配合事項如立法、權責劃分、管理監督等技術問題仍有待研究。
陳毓鈞教授則表示，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政府人權機構恐仍難做到完全維護公民權益的目的，因此民間組織人權機構反能發揮監督作用，在政治上也有制衡功效。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人權指標研究成果報告

本會於七十九年三月十日舉行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並發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研究報告——一九八九／一九九〇」。此次刊出由張茂桂及羊憶蓉兩位教授所提出的社會和文教人權指標。

社會人權

報告人張茂桂教授

壹、指標的建立

本研究指標共分二大類，一為基本公民自由範圍，一為社會公平範圍。

貳、指標的內容與評估

一、公民自由部分

(一)基本生存權：

1 社會中每一個人，不論是否有工作，不論族群、宗教背景、政治立場等，均享有基本不可剝奪之繼續生存權利。其受保障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二

2 除了對社會上最嚴重的犯罪得處以死刑之外，死刑的範圍與宣判是否

適當？
平均值：四九

(二)隱私權：

1 個人住宅、建築物不受國家機構代表之任意進入與侵犯。其受保障的理想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〇

2 私人電訊與郵件不受國家檢查。其受保障之理想程度如何？
平均值：三〇

(三)名譽權：

1 私人、公司、團體與機關之名譽，不受國家機構之污蔑、毀謗，其受保障的理想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三

(四)私有財產權：

1 私有財產不受國家任意徵收、徵用，其受保障之理想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五

(五)監獄人權：

1 監獄環境的基本物質條件（如牢房、衛生、個人穿著、食物、運動、醫療）、處罰條例、戒具使用、通訊權利、對個人宗教信仰之尊重、

閱讀、囚犯私有財產之處理、移監程序等，均應有法律明文規定，避免國家濫權。其受保障之理想程度為何？
平均值：三八

2 犯人從事勞動之本質應以有助犯人之自尊發展與行為矯正為目的，其工作所得不得低於社會平均水準，國家亦不得強迫犯人從事有害身心之勞動。實際情形的理想程度為何？
平均值：四一

3 嚴禁所有造成人類身體或精神痛苦之酷刑。（所謂酷刑：所有故意的、嚴重的、非人道的、羞辱的處罰，包括逼迫取得口供、強迫認罪、故意挑釁等不當行為）實際情形理想不理想？
平均值：三三

(六)受害人人權：

1 國家應使用各種社會、教育、心理、經濟方式減少犯罪，減少受害人的產生，實際情形是否理想？

平均值：三四
2 國家對於陷入困境的受害人，應提供適當的社會福利以協助受害人從新開始。是否達到合理情形？
平均值：二六

3 國家應允許並協助公眾的調查，揭發官員或國家的行政組織的非法濫權是否達到合理情形？
平均值：二二

二、社會公平部份

(一)平等參與及反歧視：

1 個人不會因為種族、膚色、性別、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會淵源等，應受法律一律平等之保障。其是否達到合理情形？
平均值：五二

2 國家境內各族群在文化參與，如民俗節慶祝，語言文字之使用，應儘可能享有平等的權利。其是否達到合理情形？
平均值：四四

3 國家境內之各族群、各地方及各階級之人口（包括城鄉、方言群）等在經濟活動上應均能享受整體經濟發展的成果。目前實現之程度理想不理想？
平均值：四一

4 國家境內之各族、各地方及各階級之人口（包括城鄉、方言群）等在

政治活動的參與裡，應均享有平等的機會及權利，目前實現之程度理想不理想？
平均值：五二

5 國家應致力於消除各族群之優越感、歧視、壓迫，種族仇恨的散佈。其效果程度如何？
平均值：四七

6 各種宗教信仰的集會遊行與結集自由，其受保障得以實現的程度理想不理想？
平均值：六〇

7 國家境內之外國人，除了因為法律之特別規定，原則上應與本國人享受法律所賦予之同等權利與義務，並不得任意限制離境或驅逐出境。其合理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四

(二) 衛生及社會福利

1 國家應致力於環境生態與發展，並促進國際間之合作，以保障人民與地球之基本生存。
平均值：三三

2 國家對於國民平均壽命的延長，國家對人民所提供之公共衛生建設，醫療服務，以及對流行病之控制，實際狀況的合理程度為何？
平均值：五七

3 社會應提供老年人適當的退休保障以及針對長

期疾病的補助措施，目前做法的合理程度為何？
平均值：三六

4 社會應提供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適當保護，不受成人（包括家庭父母）之疏忽虐待與壓榨，其合理程度為何？
平均值：四一

(三) 殘障人權（包括身體有殘障與心理健康有障礙者）



張茂桂教授發表社會人權指標。

1 殘障者之特殊需要，如就學、就業、交通、安養、復健等，必須為國家之社會與經濟計劃所考慮，其合理程度如何？
平均值：三一

2 殘障者之基本人權應受社會尊重，應與其他人一樣有追求正常與有尊嚴生活的權利。其受尊重程度實際情形是否理想？
平均值：三三

3 對於心理障礙者，如必須對其行為與權利加以限制時，必須立法實行，以杜絕濫加限制的可能。其實際情形是否理想？
平均值：二九

(四) 少數民族權利

1 境內少數民族之特殊需要，如文化保存，土地保存，自治發展，政治與經濟參與等，必須為國家之各種計劃所考慮，目前狀況的理想程度如何？
平均值：三二

2 境內少數民族如因整體之教育、經濟條件落後，造成社會不平等現象，國家應有特別立法，在尊重其意願協助其自立發展的情形下，予以優惠之待遇，以達成民族間平等的實現。目前狀況的理想程度如何？
平均值：三三

(五) 工人結社磋商權

1 工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不須僱主或國家之同意或干涉。實際狀況之合理程度為何？
平均值：四一

2 從事結社之工人，不應受到僱主之干擾或歧視，國家應有法律保護參與與工人結社之工人。其實際情形是否合理？
平均值：三三

3 工人結社有與僱主之集體磋商權（如罷工），在集體磋商過程中，國家應遵守中立原則。其實際情形是否合理？
平均值：三一

(六) 反人口販賣

1 禁止所有形式之人口販賣（包括嬰兒、幼童、婦女、少數民族等），實際狀況之效果如何？
平均值：三六

(七) 資訊公平權

1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以及資訊自由、為人類基本權利，不可剝奪。目前實際狀況是否理想？
平均值：三九

2 為了保障公眾知的權利，必須保障資訊管道與資訊工具之多元化反對資訊工具壟斷、審查或干擾。目前之理想程度為何？
平均值：三二

3 新聞媒體工作者必須有報導的自由之外，法律尚須保障取得資訊的便利及暢通管道。目前情形是否理想？
平均值：四一

4 新聞媒體對於公眾所關切的問題，也必須感到同樣關切，負有促進大眾與正確解釋資訊的責任。目前情形是否理想？
平均值：四三

文教人權

報告人羊憶蓉教授

壹、指標之建立

本研究依據國際間對文教人權的基本要求，以及臺灣地區特殊狀況，將文教人權指標內容分為五大類。

貳、內容及評估結果

一、基本教育權

(一)教育權為基本人權，受法律保障。
平均值：七七

(二)基礎教育為免費及義務性。
平均值：八〇

(三)中等教育（包括技職教育）機會均等而充分。
平均值：六二

(四)高等教育以公平擇才方式提供平等入學機會。
平均值：六四

(五)教育實施注重個人人格及尊嚴的充分發展。
平均值：三九

(六)國家教育投資使學校設備及師資能達到一定水準，並能持續改進。
平均值：四八

(七)未完成初等教育的國民，有權利並有機會接受補充或補習教育。
平均值：五一

(八)父母對子女教育有權選擇達到政府最低要求水準的學校。
平均值：五三

二、教育平等權：

(一)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不因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而受到歧視。
平均值：七七

(二)學校教材及教育內容，不對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而有所歧視。
平均值：四三

(三)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偏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之補助受法律保障。
平均值：四四

(四)對少數民族的教育應予尊重，並允許保留其宗教、語言、文化特性，但不排除或隔離對國家主文化的接觸了解，其教育水準不低於一般要求。
平均值：三一

(五)殘障國民教育機會與一般國民平等，並符合其特殊需求。
平均值：三三

三、人權教育：

(一)教育應加強人民對人權的尊重。
平均值：四二

(二)教育應促進各國家、種族、及宗教團體間的了解、容忍及友誼。
平均值：四九

(三)教育應使人民了解自己的人權，以及當人權受損時的申訴及救濟途徑。
平均值：三六

(四)有關國內及國際人權的知

識傳播及學術研究應被允許並受鼓勵。
平均值：四三

四、表達自由及文化發展：

(一)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和以其他形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受法律保障。
平均值：四九

(二)人民表達意見之自由不因



羊憶蓉教授發表文教人權指標。

性別、宗教、種族、階段、黨派而受歧視。
平均值：四七

(三)文化、藝術創作與發表，經合理之程序有享用公共资源的權利。
平均值：四八

(四)以文字、語言、美術、音樂等方式創作而發生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受法律保障。
平均值：五一

(五)少數民族的文化發展受尊

重與保障，不強制使其與主流文化同化或隔離。
平均值：三五

(六)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受法律保護。
平均值：五三

(七)人民對資訊管道、文化資源之使用享有公平權利，不受政治及其他外力之干涉或壟斷。
平均值：三二

五、教師及文化工作者人權

(一)教師及文化工作者享有人權及一切公民權利，不因職業身分或黨派、性別、種族不同而受歧視。
平均值：五四

(二)教育聘任應免除任何歧視，解聘經正當程序。
平均值：四九

(三)教師有結社權，教師組織足以代表並保障教師權利。
平均值：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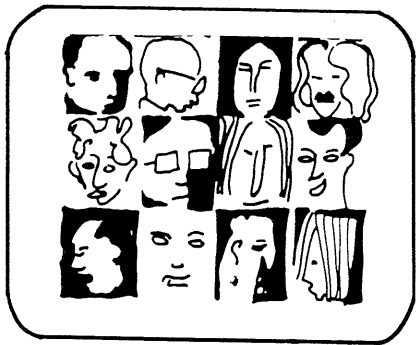
(四)教師有專業自主權，包括參與決定教材、課程、招生、教師升遷等事。
平均值：三四

(五)文化工作者之專業自主權應受保障。
平均值：四三

(六)教師及文化工作者之工作環境應受保障。
平均值：四七

(七)教師及文化工作者享有足維持其專業自尊之生活待遇。
平均值：五五

座談會側記



《死刑與人權》

死刑違反 憲法精神 籲停止 死刑之濫用

鑑於死刑案件急遽增加及「防
制危害治安暫行條例」草案送請
立法院審議，已引起國際間人權
組織及國內外法律學者之廣泛爭
議，本會特於本（79）年五月二

十三日舉行「死刑存廢問題」座談會，邀請蔡墩銘、謝瑞智、張甘妹、陳志龍、劉幸義等五位教授與立法委員李勝峯、台灣人權促進會郭吉仁律師及被害人人權協會會長張靜律師與會，針對死刑存廢問題，提出多項建議，期能將來廢除並於近期內減少死刑之濫用。

本會杭理事長於致詞時表示，近年來，國際特赦組織及人權團體都主張廢止死刑，然國內死刑案卻不斷增加。杭理事長於會中建議：死刑案件應減少，避免死刑之濫用，進而廢止死刑。

蔡墩銘教授於引言中指出：死刑來自應報刑，為國家剝奪犯人的生命法益，綜觀國內，除普通刑法外，特別刑法卻擴大了死刑範圍，幾乎達到浮濫程度，足見我國司法政治犯係因政治理念不同，若處以死刑亦與民主思潮違背，因此利用政治刑法製造政治犯亦為民主國家所不採，此部份條文應全面修訂。

立法委員李勝峯則以民意代表身份表示：依社會價值判斷標準，欲全面廢止死刑，社會恐無法接受，他贊成有條件廢除死刑並充分考量特別刑法如懲治叛亂條例之適用性，並建議學者應於學理基礎與民意壓力下——亂世用重典——中提出平衡說明，以教育民眾。

張甘妹教授從犯罪心理學觀點

對執行死刑到底有無嚇阻效用提出質疑。而根據美國研究報告發現大多數犯罪案件被判處死刑後並未收到實質嚇阻力，顯然殺人與死刑制度並無多大關連。所以她建議國會議員應領導輿論引導民眾。現今聯合國主張未廢除死刑國家不再增加死刑，但我國更增加死刑條文，乃一開倒車現象。

陳志龍教授則認為憲法明文規定保障人民生命權，刑法條文中死刑規定是違反憲法精神的；凡特權愈多的國家，特別刑法中的死刑規定就愈多，唯有理性的社會才會廢除死刑。

劉幸義教授於會中表示：政治犯不應以刑法處罰，更不應處死刑。一般刑事犯之死刑，其嚇阻力是否有效值得懷疑。實際上，死刑只會加強犯罪人犯罪之必要性，造成適得其反之效果。

張靜律師表示：死刑是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法律講的是「是不是」而非「宜不宜」，法律探討的是是非而不應受政策性的指示。若研議廢止死刑時，可以無期徒刑方式或經由「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立法解決。

郭吉仁律師則支持逐漸廢除死刑，但殺人犯可以死刑處罰。他反對根據總統、司法院長等首長的指示設立專庭來處理死刑案件，因這違反司法獨立之原則，他也呼籲應立刻停止死刑之濫用。



蔡墩銘教授於引言中指出，國內除普通刑法外特別刑法已擴大了死刑範圍，幾乎達到浮濫程度。



劉幸義教授於會中表示，政治犯不應以刑法處罰，更不應處以死刑。

《叛亂犯人權》

叛亂犯服刑期滿 應恢復其工作權

在四月二十三日日本會主辦之「叛亂犯復權問題」座談會上，與會學者一致表示，叛亂犯服刑期後仍剝奪其工作權，是違背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的規定，形成人力資源之浪費；且工作權為生存權之重要憑藉，所以從人權觀點看，這種限制應該儘快予以解除，以恢復叛亂犯的權益。

但對復權之途徑，各學者專家意見不同。中興大學法研所所長黃東熊教授主張，應該由總統頒布大赦令以求解決。

黃教授說，雖然赦免法第五條規定，「受褫奪公權宣告之人，經復權者，回復其所褫奪之公權」，但僅回復「為公務員之資格」，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惟對叛亂犯而言，依各種行政法之規定，所被剝奪之公權與工作權，並不能依赦免法之復權而獲得回復，例如依選罷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便永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依建築師法、律

師法、醫師法、新聞記者法等，均有類似規定，一旦以內亂、外患罪被判有罪確定者，便永久喪失從事該項工作之資格。是故，如欲對曾以叛亂罪被判刑之人謀求救濟，則唯有期待第八任總統對叛亂犯頒布大赦令。蓋依赦免法第二條規定，大赦具有如下效力：(一)已受罪刑之宣告



黃東熊教授主張對叛亂犯實行大赦。

者，其宣告無效，(二)未受罪刑之宣告者，其追訴權消滅。因此，曾以叛亂罪被宣告罪刑之人，得因大赦，而恢復未曾被判刑之狀態，隨而，其一切公權與工作權，亦因此而回復。但東吳大學教授陳新民與林嘉誠，相繼指出，大赦依法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交立法院議



陳新民教授認為現行三十八種剝奪叛亂犯工作權之法令應加以修改。

決，時間上可能緩不濟急，故建議由總統先對特定人給予特赦後，再用大赦手段，對所有曾犯過叛亂之人予以赦免，使其所受罪刑宣告完全消滅。陳教授更進一步指出，對於現行三十八種剝奪叛亂犯工作權之法令，亦應加以修改，如欲對曾受叛亂犯判刑確定者，加以限制其工作時，除因公務員要求忠誠關係之故，可加限制外，其他職業則不可限制。林正杰立法委員則認為，不論用那一種方法，赦免叛亂犯的步調要快。此外政府尚應該編列預算，以補償在戒嚴時期，被軍事審判之叛亂犯，以彌補其在獄中

所受之精神及財產上之損失。(編者按：李登輝於五月二十日就任第八任總統時，對黃信介等二十名人士頒布特赦令。另立法院法制與司法委員，於七月五日審查律師法時，刪除叛亂犯不得充任律師之規定。)

訪問萬華分局

關切

雛妓問題

本會為表示關切台北市區雛妓問題，特於五月一日由總幹事徐培資及秘書王福邁、韓若梅等三人聯袂前往萬華分局訪問。由該局二組毛組長及三組魏組長接待，並簡報該分局取締色情行業情形。

萬華分局簡報指出，雛妓問題確實嚴重，但抓不勝抓，根本問題在於販賣兒女的父母身上。這些父母又以山地同胞佔絕大多數。解決之道還是在如何導正社會風氣。該局在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查獲雛妓十五名，破獲販賣人口案五件，人犯二十五名。查獲私娼館四十五件，人犯一百四十八人。查獲私娼人六十四件，人犯

訪問婦女救援會 企業盼有效杜絕 色情行業

九百五十五人。
徐總幹事並與魏組長談及刑求問題，魏組長除表示個人堅絕反對刑求外，並表示該局嚴格禁止私刑，甚至對嫌犯大聲喝斥亦不允許，絕對尊重犯罪嫌疑犯入基本人權。

為加強與各民間團體之連繫並關懷婦女人權受剝奪情形，本會派四位同仁於六月一日，前往「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進行訪問，並就目前國內婦女受害情形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據該會董事長王清峰律師指出，目前「雛妓問題」已嚴重地腐蝕社會根本，而問題根源在於社會價值遭受扭曲、教育失常、新聞媒體間接地幫助色情行業，以

及執法者或政府官員和民意代表與色情行業掛鉤等等；凡此種種，皆令人痛心萬分。特別是執法人員立場不穩，執法不力，加上政策對雛妓問題亦少給予重視及支持，是使雛妓問題日趨嚴重的最大原因。
此外，她建議政府應加強管理新聞媒體廣告。由於目前缺乏法律來約束這些色情廣告的刊登，無形中幫助色情行業從事色情交易，希望有關單位能速定法律加以約束，以有效杜絕色情問題的擴大。另外，受害人亦應配合出面指控及社工人員納入編制等，皆可使輔導及預防工作之進行更為順暢，而社會大眾和企業家更應伸出援手，共同發揮輿論力量，來防止問題之蔓延。
本會亦針對該會目前運作情形及其本年度工作計劃進行瞭解，並希望該會與本會法律服務處保持密切聯繫。



法律服務案例

陳鎮原為大陸居民，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冒名李廣，持泰國護照來台，從事港、台與大陸間之貿易。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法務部調查局查獲。認其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參加叛亂組織及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項第六款教唆為叛徒供給資產未遂等罪嫌。

陳鎮自認大陸人民，生活於共產極權制度之下，並無擇業自由，所有學、經歷均為延續生命之必要手段。如以之為認定參與叛亂組織之證據，實有欠公允。現港、台間與大陸之轉口貿易，已在政府默許下蓬勃發展，其所為者實不能認為資匪。故請求本會協助。

本案經法律服務處瞭解，認為類似情形先已有國學大師錢穆之女錢易來台探病，遭人告發任教於「中共教育部」所屬「清華大學」及確實曾加入「共青團」等事實，獲不起訴處分（前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偵字第十二號），及劉國威、姜細多涉嫌參加叛亂組織，獲判無罪（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度訴字第二號）等。陳鎮之情節與之相較，並無二致。認本案實有空押情形。又本會以陳鎮因本案纏訟二年，就業無著，生活已陷困境，無力延聘律師，特委請本會榮譽人權律師林辰彥、陳培豪兩位免費

為陳鎮擔任更二及更三之義務選任辯護人。

本案經林、陳二律師之力辯，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均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訴更四字第貳號，陳鎮叛亂案調查庭已於六月二十五日調查證據完畢。七月六日續行審理。本審級已由本會委請陳培豪律師全權受理義務辯護。

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02) 720281

「人權會訊」稿約

- 一、本會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事件之文章。
- 二、翻譯稿請註明原作者姓名及書刊名，並需附外文原文。
- 三、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訊地址及簡歷。發表時可用筆名。
- 四、本會訊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若不接受刪改者請於來稿中註名。
- 五、稿件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中國人權協會「人權會訊」。如需退稿請先註明。
- 六、本會訊稿酬從優。